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7736-5930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82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1008262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8262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所稱「公職」，不包括經權責機關（構）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